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9號

原告 大旺生醫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陳芬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藥事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裁決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。又其中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以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未檢附公司登記資料到院，本院自無法判斷原告公司之代表人能力是否完備。是此，原告應檢附公司登記資料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